**手动液压叉车采购框架合同**

合同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需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供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及/或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1. **合作内容及合作流程**
   1. 合作方式

1.1.1甲方的供应商平台（PC端供应商平台网址https://zb.ky-express.com和微信公众号跨越精采中发布的招标内容，以下统称为：“供应商平台”），包含甲方的产品信息等功能模块。

1.1.2乙方通过注册甲方的“供应商平台”，注册成功后获取对应账号。乙方登录账号后可以进行查阅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可以自进行投标等操作。甲方可能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系统功能进行优化调整，具体以系统展示为准。

1.1.3乙方注册开通“供应商平台”的用户名登录账号和登录密码，用户名登录账号为乙方提供的手机号码，初始登录密码由甲方或“供应商平台”通过手机发送，乙方收到后应在三天内进行修改登录密码，乙方妥善保管好维修系统的账号、密码，乙方账户的一切操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1.4乙方中标招标项目后，甲方在“供应商平台”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产品信息、送货日期、送货地点等）信息推送给乙方，乙方应按照推送的信息完成订单，乙方逾期交货、交付产品不合格等违约情形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

1.1.5甲方向乙方发送订单后，乙方应在收到该订单48小时内，在电子系统确认(即“跨越供应商平台”进行订单确认操作)或书面函件确认(加盖公章的纸质书面函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包括微信、电子邮箱等)等方式确认订单。若乙方超过48小时未确认，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订单，乙方需按照订单要求履行相应义务。若乙方明确表示拒绝部分或全部订单，或者在甲方催促确认后，仍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确认的，均视为拒绝履约，根据本合同第7条的约定处理。

1.1.6乙方应妥善保管登录甲方供应商平台的账户名称及账户密码，所有通过乙方的账户名称及密码登录甲方系统进行操作的行为均视为乙方或乙方授权的行为，并对相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已充分知悉账户名称及密码的重要性及因保管不善导致账户名和密码被泄露而造成的所有后果，并承担所有责任。

1.1.7本合同标的物及价格详见供应商平台或附件《产品基本信息及验收标准》，甲方或关联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电话、QQ、邮件、微信/企业微信、短信、供应商平台等方式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如有样式详见附件）。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所有通知，均可以本条款约定的通知方式作出。

* 1. 甲方指定业务联系人或对接人【周孝苗】负责专门对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下单、取消订单、变更订单、结算、发送业务相关文件等，乙方需与甲方指定对接人直接对接业务相关事宜，除此之外，乙方与甲方其他员工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作均不发生法律效力。如该业务对接人发生变更，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均以本合同指定对接人为准。
  2. 如因情况特殊，甲方有权在乙方发货前取消或变更订单/合同（按甲方特殊要求定制的产品，且乙方已经生产完成或虽未生产完成但已经投入生产导致无法取消的除外），乙方同意配合处理。因甲方原因修改或取消订单需在发货前提前五个自然日通知（含微信、邮件、电话）乙方。
  3. 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01月01日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则本合同关于质量与售后的条款依然有效直至交付给甲方的产品质保期满及有关质量问题处理完毕。
  4. 本合同为非独占性合同，甲方有权指定其他供应商来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乙方发出订单，不对委托的业务量做出承诺。
  5. 关联公司适用条款
     1. 根据业务的需要，在框架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关联公司（如有，详见附件，下同）可向乙方下订单或支付合同款项，具体以关联公司与乙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2. 针对双方关联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双方同意：出于合作的便利性，甲、乙双方互相承诺，本合同内容同样适用于各方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合作业务，无需另行签署合同，双方及关联公司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交易，均适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约定，遵照本合同执行。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附件清单中的公司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3. 发生前述情形，甲乙双方承诺作如下处理：在本合同后增加附件《乙方关联公司》，乙方督促乙方关联公司遵守本《手动液压叉车采购框架合同》，享有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另外，在实际交易中，如出现乙方关联公司（含日后新增的关联公司）拖欠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相关费用及违约金的情形，乙方同意协助处理，并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1. **结算及履约保证金**
   1. 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乙方须确保发票各项信息的准确性；若所开具的发票错误、发票丢失(因乙方原因)或应甲方需要变更相关信息，乙方应及时补开或重开对应发票。
   2. 对账：甲方通过 “供应商平台”向乙方推送采购订单费用账单，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登录 “供应商平台” 确认费用。**若乙方在上述约定的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甲方推送的账单费用进行任何操作（既未提出异议也未确认费用），则均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推送的订单费用账单，**甲方有权不再接受乙方对费用金额后续提出的异议。若乙方对账单费用有异议，需在甲方推送账单信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反馈申请。反馈材料需包含以下内容：A.异议订单费用账单明细清单（标注异议项及理由）。B.费用计算错误的佐证材料（如原合同条款截图、 双方沟通记录、第三方检测 / 交付凭证等）.C.乙方主张的正确费用计算方式及金额。甲方收到乙方反馈材料后，双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核对并沟通确认一致。**如双方通过沟通核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订单费用。**
   3. 付款：乙方交付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甲方收到全额合格发票之后60天，甲方向乙方付款，若付款日为非工作日（包括但不限于周末、法定节假日），则甲方付款日顺延至非工作日后的 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为收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若因乙方开县发票不合格或延迟开票，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首部。乙方保证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基础上至少提前十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 合同价格承诺
      1. 本合同约定价格只限于合同期限内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采购乙方产品，甲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母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公司。

* + 1.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给甲方提供的价格为“最优价格”,不得高于相同或类似交易条件下其它客户所获取之最低价格。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低于甲方的执行价格时,乙方应当及时将该优惠价格通知甲方,并从甲方下次执行采购时开始执行“最优价格”。双方确认：乙方同第三方的交易所涉及的数量、付款时间等交易条件并不成为影响“最优价格”的因素。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0000 元。

保证金支付：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否则，乙方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保证金金额2%的违约金。如乙方迟延支付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已缴纳保证金的，适用本合同规定，无需重复缴纳）

☑乙方在投标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100000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乙方最迟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缴纳，每逾期一日以未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对应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如超过，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无息退还多余保证金。

2.6.2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及附件项下的应付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冲抵顺序由甲方自行决定) 或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及其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支出或债务；如甲方未行使本条约定的对“保证金”进行扣付的权利，乙方仍有义务按合同的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支付滞纳金等的违约责任。前述对“保证金”的规定不应影响合同或由法律规定的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和救济。

2.6.3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所有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作为供应商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仍然不足以冲抵合同项下乙方所有应付款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日起【7】日内向甲方另行支付差额。

2.6.4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冲抵乙方在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的应付款。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冲抵应付款(包含本合同应付款及其他合同项下的应付款)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原数额，乙方未按期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所有应付未付款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6.5 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承担因解

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重新采购而产生的额外费用、预期利润损失等。

2.6.6 尽管有前述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张以乙方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冲抵合同项下的应付款，亦不得主张以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冲抵乙方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的应付款。

2.6.7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乙方可自行在甲方线上“供应商平台”中操作发起保证金退款，甲方在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否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①乙方已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②乙方与甲方合作的所有合同无履约保证金欠款情况；③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违约行为或虽有违约行为但已妥善解决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④质保期已满产品无质量问题的或出现质量问题但双方已妥善解决的。

1. **交货及运输**
   1. 甲方或关联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后，乙方承诺按照甲方工作人员通过电话、QQ、邮件、微信、短信、供应商平台要求的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分批次或一次性交付产品。变更的具体交货信息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在接到订单后25天内交付产品。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乙方工厂应维持库存为 1000 台，如甲方单次或单月累积下单超过该库存数量的，产品交付周期按第3.10条款约定执行。若甲方在下达采购订单后需更改交货日期或交货地点，乙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满足交货要求。变更的具体交货信息以甲方通知为准。交货时，双方应签署送货交接单（具体名称以现场交接签署的交接材料为准）。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或为履行本合同，自行或者按照甲方要求制作模具（如有）、样品或进行测试或做其它准备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模具所有权属于乙方，样品及测试结果资料乙方赠送给甲方。若涉及各方的知识产权，按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使用前述模具、样品。
   3. 样品确认
      1. 乙方在新品打样或改型产品小批量验证阶段，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样品或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详细列出规格范围、实际的测量值、判定结果），必要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通过甲方批准后，方可组织批量生产。合同签署后25天内提供样机至甲方指定地址进行首次样机确认，如样机无问题则可批量下单；若首次样机不合格，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交付样品做终样确认；终样不合格将自动淘汰，乙方在不合格后3天内将样品拖回，如未按时拖回，视为乙方放弃该批样品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置。
      2. 对于产品的一些缺陷，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乙方提供限度样品，经甲方权责人员签名认可后，方可用于该缺陷的判定。
      3. 乙方有责任合理保存样品并使其维持原样。当样品发生变化不再适用时，乙方应提供新样品并向甲

方申请重新签样。

* + 1. 如乙方交付产品与样品不符或缺陷超过限度样品，甲方有权按不合格品处理。
  1. 如甲方提出产品技术要求或改装要求，乙方必须评估制定相应的产品改装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 乙方在交货前应至少提前3日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并至少提前1日通知甲方收货仓库。乙方送货未提前通知的，会严重增加甲方临时调度人工成本。乙方未提前预约送货和未系统推送质检单，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重新安排送货时间。如甲方接受货物，乙方应支付违约金（首次支付违约金50元；其后每次支付违约金100元），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3. 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确定的送货时间、地点、数量按时交货，不得擅自提前、延迟；乙方每批送货产品必须附上送货单，送货单物料编码、物料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须与甲方采购订单记载的品目、数量保持一致，不得少于或超过采购订单中所记载的数量。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应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基础上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回复乙方。
  4. 在货物交付之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装卸费）均由乙方承担。除了本合同中已经明确约定好的各项费用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如乙方需要聘请甲方的人员进行装卸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装卸费用**（包括人工费用、装卸设备使用费用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各类费用等，具体装卸费标准以甲方招标项目材料和订单信息为准）**，乙方需负责支付在装卸货物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确保装卸工作顺利完成，且不得再就装卸费用向甲方另行主张或要求额外补偿。
  5. 货物的所有权、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收货物后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6. 产品供应保障：质保期内，乙方不得停止生产或停止供应甲方所订的产品及其零配件（不可抗力除外）；乙方若因自身原因需停止生产或供应，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自停止之日起过去十二个月（无论是否是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采购总额的20%作为赔偿；同时，甲方可向第三方采购替代性产品，因此增加的费用（含采购价差、运输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单次或单月累积下单数量超过乙方工厂维持库存时：

|  |  |  |
| --- | --- | --- |
| 序号 | 数量范围 | 交期 |
| 1 | 1001 台至 2000 台 | 30 天 |
| 2 | 2001 台至3000 台 | 35 天 |
| 3 | 3001 台至5000 台 | 40天 |
| 4 | 5001台至10000台 | 50天 |

1. **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1. **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规格应满足国家标准（如有）、地方标准（如有）、行业标准（如有）、厂家有关标准（如有）、样品标准（如有）以及采购订单、本合同相关条款和附件《产品基本信息及验收标准》等载明的要求；如有多个标准或相互冲突的，以本合同标准为准，合同未约定标准的则以最高标准为准。**
      2. 乙方交付的产品须为原厂在送货地认可的原装正品行货（本合同及附件中所称“原厂”是指该货物品牌的授权生产厂家出厂的货物，下同）。
      3. 产品的外观颜色以双方确定的色版或效果图为准。
      4. 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标准，凡未达到任何其中一项标准的，均属不合格品。
   2. 验收过程
      1. 甲方若有要求指定人员在乙方现场进行验货的：产品发货交付前，乙方应至少提前3天通知甲方组织验货，经验货合格或甲方明确回复无需验货后方可发货，但并不代表甲方验收通过，需在到货后进行再次检验。如甲方指定人员在乙方现场进行验货，乙方应提供必要配合(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待检产品、检验工具设备和检验场所等)。
      2. 到货检验：所有产品外包装为原厂包装且无破损，产品装箱单必须与实物一一对应。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员可依甲方要求到场共同确认外箱序列号与原厂提供清单一致。
      3. 初步验收方法：验收以抽样检验方式执行，抽样方法由甲方制定（如有），并知会给乙方知晓。若甲方开箱检验：所有产品外表无损伤及使用过痕迹，产品型号、数量、配置与合同一致。
      4. 产品测试（如有）：从完成初步验收（含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 日为产品试运行期。此期间内经甲方技术人员鉴定合格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则最终验收通过。
   3. 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产品存在其它异常的，甲方有权按下列方式处理，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在处理产品异常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关经济损失：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分析不合格原因，在要求的期限内制定并实施经甲方认可的改善方案或补救措施，并加盖公司公章回传至甲方。甲方接受重做/更换的，乙方应及时落实以满足甲方需求。重做/更换后交付时间不得晚于重做/更换后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
      2. 甲方不同意重做的或实际不能重做的或重做会影响产品性能/价值的或重做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且按质量条款处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不合格品，必要时提供相关不合格品的去向证明。
      3. 若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有轻微瑕疵，重做无法应对甲方紧急需求时限的，甲方可以在按质量条款处理或按双方协商的其它方式处理后予以接受。
      4. 不良退货：乙方需在5个自然日内从甲方仓库拉走退货物资，超过约定时间甲方无义务保管，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如果产品在交付时未发现质量问题或无法对质量进行判定/测试，在交付后的质保期内（包括使用过程中）才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不合格的，按下列方式处理，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在处理产品异常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
      1. 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直接予以更换无质量问题的新品，并承担更换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返工、运费等)，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对于已经消耗完毕，或甲方虽未消耗完毕但甲方同意不更换新品而继续使用的，该批次的采购订单已交付或/及已送货部分对应的总费用按附件二《质量问题处理细则》中使用部门投诉约定处理；如有需要乙方退回的款项，甲方可从其它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2. 大型机械设备类的，乙方直接予以更换新品或进行维修，但同一/同类问题发生两次以上，则甲方有权要求直接更换新品，不得再继续维修。
   5. 发生前述4.4情形，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更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或者甲方据实情自行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如维修费、运费等）由乙方负担。
2.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在产品保修期内，乙方须按照以下服务条款执行。
      1. 异常处理响应按照以下执行：

|  |  |  |  |
| --- | --- | --- | --- |
| 服务区域 | 响应方式 | 响应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全国 | 电话 | 半小时 |  |

* + 1. 双方确认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之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故障，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反馈或投诉时，乙方需半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上门，若乙方超5个自然日未维修完成的,乙方需额外提供备用车或提前在甲方指定地址滚动备货常修配件，若未备用车或因乙方未备货配件导致维修时间超过5个自然日的，由乙方按照100元/台/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维修逾期的时间上限设定为 7 个自然日，在逾期未超过 7 个自然日的范畴内，均按照此标准执行。倘若单次维修逾期时长超过了 7 个自然日，那么对于超出 7 个自然日部分的逾期时长，乙方应当按照双倍标准，即 200 元 / 台 / 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该设备维修完成。并立即隔离不良产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库存成品的封存控制，避免不良品扩散），采取补救措施以降低甲方的损失。
    2. 若产品质量问题无法通过远程方式解决，乙方应免费维修，维修方式为：☑上门□送修。
    3. 乙方负责设备软硬件系统（如有）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负责所有由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 / 年内享有免费升级服务。
    4.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系统软、硬件应用维护培训。
    5. 质保期：双方确认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所包含配件：油缸、手柄总成开裂脱焊及无明显碰撞的变形或损坏、车架总成开裂脱焊、推杆总成、轮架总成、双链板、摇臂（三脚架）、连杆接头、脚踏板、支撑座、轮轴、阀芯、小轮架轴心、手柄链条），质保3个月（轮子开裂损坏、轴承），前述未描述的均质保1年，质保期之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进行维修。如漏油无法打压故障均为油缸问题，需质保1年，更换内部配件或更换油缸仅为维修方式，甲方无需付内部配件费用（内部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油封修理包，防尘圈，阀芯，密封圈），油缸二次维修的更换整个油缸。
  1.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内容及收费方式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保修期外可由乙方提供有偿保修，服务方式为☑上门□送修，本合同所含标的物相关主要配件收费标准如下，同时，乙方承诺维修费、配件费不高于乙方向任何第三人就同类合约标的提供维修服务所收取之合理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单位 | 单价(RMB) | 质保期 | 维修时效 |
| 1 | 油缸总成 |  |  |  |  |
| 2 | 手柄总成 |  |  |  |  |
| 3 | 车架 |  |  |  |  |
| 4 | PU大轮 |  |  |  |  |
| 5 | 尼龙大轮 |  |  |  |  |
| 6 | PU小轮 |  |  |  |  |
| 7 | 尼龙小轮 |  |  |  |  |
| 8 | 手柄链条 |  |  |  |  |
| 9 | 弹簧盖 |  |  |  |  |
| 10 | 开关板 |  |  |  |  |
| 11 | 油泵总成 |  |  |  |  |
| 12 | 链轮轴 |  |  |  |  |
| 13 | 大轮轴 |  |  |  |  |
| 14 | 小轮轴 |  |  |  |  |
| 15 | 小轮架 |  |  |  |  |
| 16 | 小轮架轴心 |  |  |  |  |
| 17 | 推杆 |  |  |  |  |
| 18 | 轴承 |  |  |  |  |
| 19 | 液压活塞 |  |  |  |  |
| 20 | 添加液压油 |  |  |  |  |
| 21 | 长拉杆 |  |  |  |  |
| 22 | 大卡簧55 |  |  |  |  |
| 23 | 小卡簧20 |  |  |  |  |
| 24 | 长轴550 |  |  |  |  |
| 25 | 长轴685 |  |  |  |  |
| 26 | 平面轴承 |  |  |  |  |
| 27 | 连杆接头 |  |  |  |  |
| 28 | 支撑座 |  |  |  |  |
| 29 | 摇臂 |  |  |  |  |
| 30 | 轮架 |  |  |  |  |
| 31 | 油壶 |  |  |  |  |
| 32 | 承重拉杆 |  |  |  |  |
| 33 | 手把座 |  |  |  |  |
| 34 | 小轮大架 |  |  |  |  |
| 35 | 双轮架 |  |  |  |  |
| 36 | 双连板 |  |  |  |  |
| 37 | 油壶+盖+外罩 |  |  |  |  |
| 38 | 小泵芯 |  |  |  |  |
| 39 | 大泵芯 |  |  |  |  |
| 40 | 下降滑板 |  |  |  |  |
| 41 | 手柄滚轮轴 |  |  |  |  |
| 42 | 大弹簧 |  |  |  |  |
| 43 | 压力盖 |  |  |  |  |
| 44 | 大轮轴销 |  |  |  |  |
| 备注 | 以上价格包含配件费、维修人工费等相关费用。 | | | | |

1.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1. 若合同约定交付的产品内含有甲方标志的（包括不限于公司名称、商标、LOGO、VI等标识），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商标样式印制，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组合，并不得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范围外使用甲方标志，**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前述违约行为，乙方应按以下方式承担责任：（1）立即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人民币叁仟元整）；（3）若乙方因违约行为获得不当利益应向甲方全额返还该不当得利；若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及间接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违反约定超额生产带有甲方标志的产品，如在采购交易过程中有库存产品、退换货、不良品、尾货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如去除商标、LOGO等标志），不得发生产品外流或针对这类产品设置抵押等担保。
   3.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甲方的其他权益，否则应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自行支付费用并承担以下责任：（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该产品和服务的权利，或修改产品和服务使其不侵权并符合合同约定，或用不侵权且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和服务替换该产品或服务；（2）如果甲方要求退货或终止服务，乙方应同意该要求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或服务费。
   4. 双方均须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使用商业秘密，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如违约披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除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最低不少于30万元的违约金，如甲方仍有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自一方接触或知悉对方的保密信息时开始，至保密信息经合法渠道向公众公开时止，合法渠道指且仅限于一方自行公开或事先得到一方的书面许可或者有权监管机构要求或根据法律法规披露的情形。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影响本保密条款项下保密权利义务的履行。
2. **违约与赔偿**
   1. **拒绝履约：**乙方拒绝履约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相应措施:**(1)没收乙方此前按照双方约定所缴纳的保证金;(2)乙方并需按照此订单 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若甲方因乙方拒绝订单，进而将订单转向第三方采购的，乙方应 当对因此造成的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该订单已投入的物料采购成本、人力成本、甲方因重新向第三方采购而产生的额外费用、预期利润损失等)。**
   2.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逾期七天内（包括七天）按逾期交付部分对应货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七天的，按逾期交付部分对应货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按逾期交付部分对应货款的15%支付违约金。**
   3. **不能交货：乙方确认并接受订单后，逾期交货超过二十天的，甲方有权取消订单或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不能交货部分对应货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接受货物，乙方应按不能交货部分对应货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产品的制造商、原产地、构造、规格、材质、制造工艺与流程（含外形、尺寸、功能、性能参数、测试认证标准、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等）有任何变更时，乙方应至少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变更文件及产品样机、样品（如有），如经甲方书面确认且对甲方无不利影响的，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单价，其余条款按本合同执行。**乙方怠于通知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或组合方式处理：1）取消订单；2）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3）自乙方怠于通知之日往前计算一年，所有订单总金额按照9折重新结算。**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2.5.2条约定的，应当无条件退还甲方前期交易所支付的超出“最优价格”的金额，并向甲方支付该期间总交易金额5%作为违约金。后续订单按照现有最优价格进行结算。**
   6.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中质保或售后服务条款任何一项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涉及售后服务产品自报修或送修之日起追溯至一年之内该型产品总采购金额的千分之五，如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损失差额。
   7.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生产地址为： 。乙方需保证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均在此地址生产加工（甲方在生产期间将驻场跟进生产），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生产、供应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处理的（乙方未在约定地址生产加工的，视为乙方擅自转包处理），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下列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1）取消订单；2）要求乙方支付相关订单金额20%的违约金；3）拒绝收货、检验或要求作退、换货处理，并分别按乙方交货不能或产品质量问题为由追究乙方违约责任；4）甲方同意收货、验收的，可与乙方协商按折扣价处理；5）解除合同、终止合作。
   8.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不得不向第三方采购、租用合格替代品、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的，甲方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标准计算：1）弥补甲方的采购差价或向第三方支付的租金、维修费用；2）补偿甲方经济损失。
   9.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应该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如有异议，应当在甲方发出通知后3日内提出异议并提供依据，异议不成立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主张的金额。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支付完毕，否则每逾期一天按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乙方的违约行为触犯本合同多个条款且违约金存在差异的，则以高者为准计算。若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乙方确认甲方有权直接从本合同或双方其他合同未付款中扣除前述各项费用。**
   10. 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构成违约应当承担支付赔偿金、违约金或有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径直在本合同服务费中扣除。
   11. **本合同中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损害赔偿、人工费、差旅费、调查费、检测费、客诉索赔费用、营业/运营损失、品牌信誉损失、诉讼与和解等法律程序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行政罚款和处罚等。**
3. **其它**
   1. 不可抗力：当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管控等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且在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因没有及时通知或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事宜。
   2. **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或依据本合同而签订的采购订单、补充协议等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本合同于深圳市宝安区签订。**
   3. **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期满、终止、解除后，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包含甲乙双方及其关联公司其他合作、合同关系）应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承担的债务，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中的任一主体（无论该主体与前述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债权主体是否一致）均有权以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予以抵消。**
   4. 通知送达：双方均同意以本合同首部约定联系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如上述地址未约定，以双方注册地址为送达地址。若送达地址变更应提前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乙方经营场所、名称及主体等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盖章日以合同首页上的日期为准；如双方以电子签章方式签署，则以电子签章系统记载的时间为准。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依据本合同而签订的采购订单、报价单、送货单、交接清单、维修单、补充协议等，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廉洁协议》、《质量问题处理细则》、《产品基本信息及验收标准》、《采购订单》、《甲方关联公司名称》（如有）。
   7. **乙方知悉且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内容，对全部条款均无异议。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向乙方进行了合理提示，并已就该等条款及合同其他条款向乙方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乙方对该等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附件一：《廉洁协议》**

说明：本协议的甲方是指需求方，乙方是指供应方。

鉴于双方即将或已经开展合作，为创造公平、合法、诚信、廉洁的合作环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

1. **定义**
2. 甲方人员：包括投资人、股东、董事、代理人、甲方员工、居间人、经纪人、代理人、甲方委派的其他人员和甲方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乙方：包括乙方公司、关联公司、乙方投资人、股东、董事、居间人、经纪人、代理人、乙方员工、乙方委派的其他人员和乙方的特定关系人。特定关系人：是指甲方或乙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和朋友，以及为甲方或乙方提供银行账户、借用名义/姓名及其他便利、帮助的自然人或法人。
3. “合作”是指：甲乙双方之间存在买卖、租赁、加工承揽、委托服务等商业往来（或称经济活动）。**“合作期间”是指：甲乙双方合作实际发生之日往前1年起至合作实际终止之日往后2年时止，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4. **禁止行为**
5. 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输送利益，亦不得有合作、合伙、共同投资、共同创作等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1）为甲方人员或特定关系人安排或提供工作、合作机会、学习、养老、出国、旅游、餐饮宴会、娱乐、保健保养或其他有偿服务；2）直接或变相使甲方人员或特定关系人获得利益，如馈赠、资助、出借、转让、租赁、买卖、授权、特许、报销、允许占有、给予承诺、代付日常开支等；3）与甲方人员或特定关系人存在资金往来，包括互相借款、借用账户、代收款项等；4）与甲方人员或特定关系人推荐的机构或个人产生商业往来，包括向后者投资或出借财物、向后者采购商品或服务、发展后者为代理商或特许经营合作方、与后者合作经营等。
6. **前款未尽情形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在本协议所禁止之列：1）甲方人员或特定关系人因此受益的；2）有违反公平、公开、守法、诚信、廉洁情形的；3）乙方以关联公司、委托代理人等方式间接从事上述行为的。**
7. **回避与示明**
8. 乙方与甲方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自行回避或向甲方示明：1）甲乙双方人员存在夫妻关系、男女朋友关系、亲属关系、朋友关系、合作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2）乙方人员曾在甲方任职；3）甲方人员曾在乙方任职。
9. 合作期间乙方与甲方人员不得私下共同会餐（工作餐除外）、娱乐、旅游观光、出入对方私人住宅等。
10. 在合作期间，甲方人员从甲方离职后乙方不得录用，亦不得以顾问、咨询服务等方式与其合作。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已经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应当主动披露且安排相关人员回避。
11. **检举、揭发**
12.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事项为双方合作的前提和基础，是双方不可逾越的底线。甲方人员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如实举报：1）甲方人员索取、接受本协议禁止行为的任何一项利益的；2）甲方人员故意刁难乙方迫使向其输送利益的；3）甲方人员以明示、暗示方式向乙方透漏和乙方具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与甲方的合作事宜的；4）有其他不正当行为，可能影响甲乙双方利益的。**
13. 经甲方调查发现相关人员违反禁止、回避、示明事项的，乙方应配合调查，如实陈述，不得隐瞒；如甲方要求乙方作证的，乙方不得拒绝。
14. 乙方主动向甲方检举揭发甲方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的，甲方可以从轻或免于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检举电话：18102250170（微信同号），固定电话：0755-23233726；邮箱：kyejcb@ky-express.com。甲方将对检举人及其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15. 乙方主动检举揭发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将其列为优先合作对象。
16. **违约赔偿责任**
17.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视为以欺骗、违法方式与甲方订立合同，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属于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所有协议，尚未签订的则有权终止签订。前述原因终止的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18.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按照以下标准计算违约金（以下违约金标准由甲方选择，或者按照金额较高的适用）：1）由甲方向市场公开询价，如有低于乙方合同价格的报价，则以该最低报价为标准重新核算甲乙双方已履行的合同费用，乙方向甲方退还所有差额；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则按照该最低报价继续履行。2）按照双方协议总价款的30%计算违约金。**
19.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直接或间接损失、为处理违约事项付出的人工费等。损失难以计算的按50万元计算。**
20. 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甲方通过司法途径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等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员工办理的，按每个诉讼阶段壹万元整计算。同时，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开披露乙方的不廉洁行为。
21. **其它约定**
22. **若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同意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本协议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本协议签署前有管辖相关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23. 乙方保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立即对涉及双方合作事宜的乙方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并持续定期向乙方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职业道德、贪腐的社会危害等培训。乙方保证乙方人员充分知悉本协议约定的禁止情形和应当自行回避或示明的情形，并自愿遵照执行。**乙方不采取培训、考核措施的，或默许、放任绝对禁止情形发生的，或应当回避而没有自行回避或向甲方示明的，都视为乙方具有主观故意。**
24. **是否违反本协议不以是否实际发生或造成损失为判断依据，而应以在合作期间是否具有禁止行为或具有应当回避而未回避情形为依据。若在合作期间具有前述行为，则判定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乙方组织实施还是乙方人员个人行为，都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2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与主合同（合同正文）同时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二：《质量问题处理细则》**

本协议的甲方是指需求方，乙方是指供应方。

当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包括交付后使用过程中）发生以下违约及质量异常情形时，甲方除有权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其他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还有权视具体情况单独或同时对乙方进行以下违约措施处理。

|  |  |  |  |
| --- | --- | --- | --- |
| 问题来源 | 定义 | 项目分类 | 违约措施处理方式（可择一或择多适用） |
| 入库验收 | 定义：乙方送货到甲方，由甲方收货人员质检时发现的问题，视为入库验收不良 | 外观&尺寸不符 | 不良率10%以内：乙方对不良品换货或修复，合格品收货，不作处理。  不良率10%以上：乙方对不良品换货或修复，并处以300元/次的违约金。 |
| 外包装严重破损、变形、湿损 | 产品质量未受影响的前提下：  受损纸箱≤20个：乙方补寄全新纸箱，不作处理；  受损纸箱＞20个：乙方3天内安排上门更换，否则退货处理。 |
| 包装数量不足 | 开箱后如出现少数或缺少配件，按实际数量入库，由乙方补齐，并向甲方支付200元/次的违约金。 |
| 功能不良 | 不良率10%以内：按实际不良上门调试或换货，不作处理。  不良率10%以上：拒收，由乙方安排换货，并向甲方支付500元/次违约金。 |
| 规格不符 | 拒收，作退货/换货处理，重新安排送货。 |
| 重量不足 | 不影响使用的前提下：  附条件收货，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实际不良数量货值的5%作为违约金。  影响业务使用：拒收，由乙方安排换货。 |
| 使用部门投诉 | 是指甲方验收后，流入到使用环节发现的质量问题 | A类投诉 | 以下情形，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批交付订单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1、导致甲方业务停滞或系统混乱的；  2、出现重大客户投诉并索赔的；  3、弄虚作假，使用假冒品牌的；  4、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
| B类投诉 | 以下情形，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批交付订单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外观类不良，批不良率≥10%，但不影响实际使用的；  功能性不良，批不良率≥6%，但未出现导致甲方业务停滞或系统混乱的严重后果。 |
| C类投诉 | 以下情形，由乙方进行换货处理：  外观、尺寸、功能类不良，超出AQL允收值的；  条码类不良，不良数量不超50份的；  如1个月内出现2次以上问题，或甲方已经消耗或不退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交付订单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

**附件三：《产品基本信息及验收标准》**

**1、产品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区域** | **含税单价（人民币：元/台）** | **计量单位** | **质保期/质保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起送量30台 |
| 2 |  |  |  |  |  |  | 起送量30台 |
| 3 |  |  |  |  |  |  | 起送量30台 |

**备注：**

1）以上价格含税，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退换货、保险、安装以及货物装卸、零配件更换、维修等费用。

3）送货地址：全国

1. **上述产品基本参数要求及验收标准如下：**

1）产品规格

|  |  |  |  |
| --- | --- | --- | --- |
| **分类** | **项目** | **单位** | **具体要求** |
| **车身** | 操作类型 | / | 步行手拉式 |
| 实际载重 | kg | 常规款：3T  加长款：**3T（不得直接以3T加长）** |
| 货叉长 | mm | 1150/1220/2000 |
| 车体宽度 | mm | 685/550/540 |
| 叉车自重 | kg | 常规窄叉＞65Kg，常规宽叉＞68Kg 加长窄叉＞110Kg，加长宽叉＞120Kg |
| 驱动轮/爬坡轮/承重轮 数量 | / | 2/2/4，共8个 |
| 货叉最低高度 | mm | 75/85 |
| 最大起升高度 | mm | 190/200 |
| **压力装置** | 油泵 | / | 一体铸造成型 |
| 加压可行进次数 | 次 | 从完全泄压到可装载标准1210托盘行进，需加压次数≤5 |
| 满载提升最高处需加压次数 | 次 | 设计载重范围内负载，从完全泄压到加压至最高位，需加压次数≤13 |
| 下降速度 | / | 手刹及脚刹完全泄压，从最高降至最低≤3秒 |
| 缓降功能 | / | 设置缓降功能，下降速度不变，以保护易碎品 |
| 加压弹簧 | 环 | 6环或以上，直径不小于5mm |
| **车轮** | 车轮类型（前/后） | / | PU/耐磨尼龙 |
| **车身材质** | 车架材质 | / | 材质Q235B,钢材表面需作防锈处理，不含涂层厚度≥3.5mm |
| **外观** | 表面处理/颜色 | / | 喷涂，根据需求定制颜色 |
| **推拉杆** | 推拉杆直径 | mm | 尺寸≥25\*25mm,壁厚≥3.0mm |
| **叉板平行度** | 叉板平行度要求 | mm | 交付时，常规宽、窄叉：两者允许不超过1cm公差  加长款：不超过1.2cm公差 |
| **车身加强** | 结构件按要求加强 | / | 三脚架及手柄需做加强 |
| **铭牌及交付** | 加装跨越资产铭牌 | / | 铆钉固定，参照如下  612e294f3f27ec3c940698f5a2b9149 |
| 交付周期 | / | 订单下达后10天内交货，合同到期前一个月需持续滚动备货1000台 |
| 其它 | 随车配件 | / | 配件齐全，不得有缺、少件情况 |
| 单台包装 | / | 建议运输中至少用防护纸皮+气泡膜对易损伤部位进行防护 |

2）允收标准与缺陷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 | 标准要求 | 检测方式 | 缺陷等级 |
| 外观 | 漆面/外观 | 1、出厂时喷漆表面光滑平整，整体颜色与订单要求一致，喷涂层无明显掉漆、剥落；  2、考虑到大件重货长途运输的客观情况，如在运输中，因物流原因导致漆面受损，2cm²内为合格，但不得有导致产品被撞击变形的情况，否则视为不可接受；  3、运输导致的2cm²以上漆面受损，由乙方上门修复。 | 目视 | MIN |
| 车身 | 表面不能有裂痕、缺损、变形等问题 | 目视/  测量 | MAJ |
| 脏污 | 表面整洁，不得有明显的脏污 | 目视/  测量 | MIN |
| 后道处理 | 不得有毛刺、尖角、批锋等安全隐患 | 目视 | MIN |
| 色差 | 颜色不能有明显差异，接近度要达到80%以上 | 目视/色卡 | MIN |
| 自重 | 按招标重量，不允许有负公差 | 测量 | MAJ |
| 尺寸检查 | 长度：标准长度±50mm，宽度：标准值±50mm | 卷尺测量 | MAJ |
| 性能 | 水平测试 | 外观平整，平放在水平地面上不会出现摇晃的情形 | 目视 | MAJ |
| 附着力 | 参照GB9286-2021，漆面附着力测试达到3级或以上， | 测量 | MAJ |
| 载重测试 | 按设计最大载重在货叉上施加1.33倍载荷，加压后静止10分钟，车身结构件无脱焊、裂痕及永久性形变，液压油缸不得有渗、漏油等异常。 | 模拟载  重测试 | MAJ |
| 质保 | 质保期限 | 1年 | / | / |
| 送货 | 单据规范 | 送货单据内容与系统 ERP单据相符，（采购订单号，供应商、料号、名称、规格、数量） | 目视 | / |

3）抽样与验收

3.1 外观类不良，参照GB/T 2828-2003，普Ⅱ抽样，轻微不良允收标准：AQL 2.5，

严重不良允收标准：AQL1.0；

3.2 尺寸、功能类不良，抽样标准s－2，允收标准：AQL 0.65；

3.3 全检时根据实际不良数量判定处理；

3.4 关于公差的重要说明：所有公差（尤其是负公差）均为防止生产过程中的波动影响到产品而善意设置，甲方在实际验收时，只要低于下公差的产品即会被判定不合格进行拒收，并会协议约定进行处置处罚。

**附件四：《采购订单》（样表）**

采购订单

合同编号： 订单号： 订购日期：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甲乙双方20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现下达采购订单如下。

一、产品/商品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料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描述** | **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小计金额** | **最晚交货日期**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累计总金额: | | | | | |  | | | |
| 备注：  1.以上价格含税，乙方开具税率为 %的 发票 | | | | | | | | | |

1. 地址及数量： 交货地址:

三、送货单：乙方需在送货单上盖章，并注明订单号及货项编号、品名、规格、数量、等基本信息，送货单需甲方交接人员签收（仅对数量、规格等签收，不作为质量是否合格的判断依据）。

甲方(盖章)：

时间：

**附件五：《甲方关联主体及付款方式》**

**特别说明：**下表中“自行出款”即由采购订单上的主体自行向乙方支付结算，“集团代付”即集团代采购订单上的主体向乙方支付结算（无需另行开具代付款的委托书）。发票开具事宜按本合同正文约定执行。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序号 | 公司名称 |
| --- | --- | --- | --- |
| 1 | 北京跨越速递有限公司 | 52 | 呼和浩特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
| 2 | 常州跨越物流有限公司 | 53 | 湖州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
| 3 | 成都市跨海物流有限公司 | 54 | 金华跨海物流有限公司 |
| 4 | 嘉兴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 55 |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
| 5 | 江苏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 56 |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6 | 江苏领速物流有限公司 | 57 |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7 | 南昌市跨越物流有限公司 | 58 |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
| 8 | 南京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 59 |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
| 9 | 宁波市跨宇物流有限公司 | 60 |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跨航分公司 |
| 10 | 宁波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 61 | 拉萨跨海物流有限公司 |
| 11 | 青岛跨越物流有限公司 | 62 | 南昌跨海物流有限公司 |
| 12 | 山西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 63 | 南京跨跃物流有限公司 |
| 13 | 上海跨越物流有限公司 | 64 | 南京跨越速运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 14 | 上海领速物流有限公司 | 65 | 南京跨越速运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
| 15 | 深圳市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 66 | 南京跨越速运有限公司禄口分公司 |
| 16 | 深圳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 67 | 南通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
| 17 | 深圳市领速物流有限公司 | 68 | 宁波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方桥营业部 |
| 18 | 深圳市信海物流有限公司 | 69 | 宁波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
| 19 | 沈阳跨越物流有限公司 | 70 | 宁波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
| 20 | 石家庄跨越物流有限公司 | 71 | 泉州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
| 21 | 天津跨越物流有限公司 | 72 | 厦门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
| 22 | 天津领速物流有限公司 | 73 | 厦门跨航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 23 | 无锡领速物流有限公司 | 74 | 上海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
| 24 | 武汉市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 75 | 上海跨宇物流有限公司 |
| 25 | 武汉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 76 | 上海跨跃物流有限公司 |
| 26 | 西安市跨越物流有限公司 | 77 | 深圳市跨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27 | 长沙市跨越物流有限公司 | 78 | 深圳市跨跃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 28 | 郑州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 79 | 深圳市跨跃物流有限公司 |
| 29 | 重庆跨海物流有限公司 | 80 | 深圳市跨越航空运输有限公司 |
| 30 | 北京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 81 | 深圳市跨越新科技有限公司 |
| 31 | 北京信海物流有限公司 | 82 | 深圳市跨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32 | 成都市跨海物流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 83 | 沈阳跨越物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 33 | 成都市跨越仓储有限公司 | 84 | 石家庄跨越物流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
| 34 | 东莞跨海物流有限公司 | 85 | 石家庄跨越物流有限公司清苑区营业部 |
| 35 | 东莞跨宇物流有限公司 | 86 | 天津跨跃物流有限公司 |
| 36 | 东莞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 87 | 天津跨越科技有限公司 |
| 37 | 佛山市跨宇物流有限公司 | 88 | 天津信海物流有限公司 |
| 38 | 佛山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 89 | 温州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
| 39 | 甘肃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 90 | 温州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灵昆营业部 |
| 40 | 高安市跨航运输有限公司 | 91 | 乌鲁木齐跨越物流有限公司 |
| 41 | 广西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 92 | 武汉市领速物流有限公司 |
| 42 | 广州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 93 | 西宁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
| 43 | 广州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 94 | 云南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
| 44 | 广州领速物流有限公司 | 95 | 长春市领速物流有限公司 |
| 45 | 广州市跨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96 | 浙江领速物流有限公司 |
| 46 | 广州信海物流有限公司 | 97 | 郑州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
| 47 | 贵阳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 98 | 中山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
| 48 | 哈尔滨领速物流有限公司 | 99 | 中山领速运输有限公司 |
| 49 | 海口市跨越物流有限公司 | 100 | 中山市跨越速递有限公司 |
| 50 | 杭州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51 | 合肥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